**采**

**购**

**文**

**件**

## 项目名称：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 采购人：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编制时间：2024年0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2、组织方式：自行采购。

3、服务期限：1+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考评合格后可续签（最多续约2次），以合同约定的实际时间为准。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特定条件：

采购包：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为部队、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合同复印件。 |
| 配送能力 | 投标人至少提供一辆自有车辆对本项目固定服务，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 |

4.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报名方式与期限

5.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5.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报名文件可以通过快递或直接送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北三村10号楼701，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591-87719334）；

5.3、招标文件售价：0元。

6、采购人：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第二章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包：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北环中路茶园小区环北三村10号楼，现有每日用餐人数约70人（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为保障正常用餐需求，拟对2024年—2025年（1年，以合同约定的实际时间为准）的食堂食品食材及配送进行定点采购，采购的食品物资主要包括蔬菜、水果、冷冻类、鲜肉类、水产类、干货类、调味品类、食用油类、糕点类、饮料类等。

**二、项目需求**

（一）质量要求

1、为了规范本单位食品质量，特制定此标准，食品验收时应按照此标准实行。中标方对提供的商品质量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供货时中标方应提供货物当批次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一品一码追溯凭证”等以供查验。

1、果蔬类：a)一级菜，色泽鲜艳，有光泽，有各类蔬菜应有的颜色；b) 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黄叶，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c) 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2、水产品类：a)有新鲜水产品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b)鱼类体表光鲜，按要求当日活鱼宰杀，去鳞区内脏，称重以净重为准c)腮鲜红，无黏液，腮盖紧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3、肉类：a) 一级肉。杜绝注水禽肉；b)肉色鲜明无发黑、无异味，肉质坚挺、有弹性；c)特定部位的肉类上无其它非该部位的肉品粘连。

4、鲜鸡蛋类：a)外壳粗糙，无霉斑，无污染，无裂痕；b)对光照射蛋黄完整，蛋白透明；c)打开后蛋黄隆起不散开，蛋白浓厚无血丝异物；d)轻摇无晃动感觉。

5、饮品类：a)饮品类货品包装易损，包装必须整齐美观、不松散、无破损；b)货品按不同生产批次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c)送货当日所配送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食材食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散装干货类：a)货品形状规整、大小统一，整体无明显破损；b)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泥、蜡、金属等异物；c)品质好，具有浓郁的，特有的货品香气。

7、粮油调味品等预包装食品：a)预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完好、无污染、不松散、无破损，b)商标图案清晰明了，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商、厂址；c)送货当日所配送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食材食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1面粉：符合国家质量检查标准。

7.2油类：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具备相关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次供货食用油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要求油是透明的、无色、沉淀物，颜色应呈淡黄色、黄色或棕黄色，以浅色为好，用手指沾一点油，抹在手掌心，搓后闻其气味，具有各自的油味，不应有其它异味。提供的产品品 牌需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供货。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a)油质澄清，无沉淀、泡沫、无异物和异味b)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c)包装容器完好，无脱落和硅胶或杂质附壁d)包装完整，商 标等标识清楚 e)有油香味，用舌头尖尝不发麻f)无酸败味。

7.3大米：必须符合GB1354-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a)米粒坚实，均匀完整b)米质雪白色、有油质、黄粒和黑粒比例极少c)无发霉，无砂料和昆虫等异物d)无异味和霉味，无人工油质e)米粒透明，有光泽。

7.4调料品：a)液体类调料品外相有光泽、无异物沉淀，具有货品本身特有香气，口尝有鲜味、咸味、甜味等，无变质异味；b)固体类调料品外观上颗粒形状一致，有光泽，颗粒松散，无异味、异物、霉变等非正常品相。

★（二）订货要求

1、采购人每天15:00前向中标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中标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中标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核实并同意后修改订单。

★（三）交货要求

1、中标方每天早上8:0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方提供验货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验收签名，质量、金额确认无误作结算凭证。

2、中标方需将商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如中标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必须当天早上10:00前补货至食堂，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的金额作为处罚。

★（四）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合格率：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5%，对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并在当天上午10：00前完成更换的配送。

2、同一种商品在价格参考体系中有不同品牌和规格的，由采购人指定品牌规格进行配送。

3、数量、重量按实际结算。对提出应该送到的数量或重量必须在需求完成，生鲜、果蔬、干货等商品允许存在有10%的偏差。因中标方未及时送达而造成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如采购人自行采购商品的费用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的金额作为处罚。

4、中标方配送商品必须保障新鲜完好、保质保量，如商品出现腐烂、损坏、抽条、缺斤少两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商品，中标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如果中标方拒不更换或未在当天中午前及时更换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的金额作为处罚。

5、中标方应保证供应的食品健康、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如果因食品造成人员的中毒、腹泻等不良情况（以医疗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鉴定报告为准分清责任），中标方应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100%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五）配送要求

1、配送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北三村10号楼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采购人下单后，如果购买品种有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中标方，中标方根据通知进行辅助购买。

3、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采购方将提前3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规定时间提供配送服务。

4、中标人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六）报价要求

1、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菜品一览表》（附件2）总单价的最低价为中标方,中标方报价单价作为采购执行价，低于报价单价的按实际单价为准；《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菜品一览表》之外的食材货品价格以永辉、麦德龙、沃尔玛等超市最新价格为基准（特价除外），如永辉超市、麦德龙、沃尔玛等超市无此商品报价，以采购人周边菜市场或大型超市询价的价格作为基准。

2、采购人以本合同《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菜品一览表》单价为结算依据，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中标方报价须包含运输、开票等相关费用，不单列另作报价。

（七）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定点服务的单价约定合同，实际采购品种和数量以签订合同后实际供货为准。

2、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上月实际发生总金额的100.00%），以购买协议、供货清单和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结算。中标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以结算。

3、如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变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菜价突然出现大幅度涨幅（超过50%），中标方可申请对菜价进行调整，采购人结合市场调查实际，有权决定是否调整菜价，调整价格的幅度是多少，调整价格适用的时间区间为多长时段。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改报价。

4、履约保证金：10000元整（壹万元整）。说明：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以公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向采购单位提交预算金额的10000元整（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否则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该保证金在整个项目顺利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有扣除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供货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经协商妥善处理后解除合同并正常结清账款，履约押金退回供货商；供货商如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采购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结清账款，履约押金不再退回供货商；供货商单方解除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扣押未结清账款，履约押金不再退回，对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供货商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期内，有因中标方原因出现累计多次（大于3次）退货，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若应中标方原因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假一罚三，并中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投标要求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比选，也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按照附件一格式）

（2）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响应负责人为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本项）

（3）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年审有效期间内并加盖公章）

（4）相关商务、技术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应加盖公章，并且资格证明材料应为年审有效期间内）

（5）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7）报价一览表

2、响应文件一份。

3、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并在每个密封袋上标明：

(1)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等字样。

(2) 响应人的全称、地址；

(3) 投标日期；

(4) 加盖响应人的有效印章；

\*未密封或包装标注不清晰导致提前开启的，将导致废标。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中标后有转让中标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上述★为必须满足项。投标人有进行响应的内容，响应内容须完全符合对应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未响应的部分视同接受对应条款，不视为无效投标，但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履约，否则视同违约）**

**三、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四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正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